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35號

再 抗告 人　蔡雅雯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達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富美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8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人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111年度司執更字第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製作、定於114年2月10日分配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該院以其起訴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。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具狀對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，然分配期日無人到場，執行法院並未更正系爭分配表，再抗告人之異議程序尚未終結，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即114年2月20日，向執行法院提出已就異議事項，為提起訴訟之證明。其遲至同年月24日始向執行法院提出起訴之證明，應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，其所提系爭訴訟自非合法等詞，爰維持南投地院所為駁回系爭訴訟之裁定，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二、按執行債權人對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，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，具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。嗣分配期日無人到場，執行法院亦未更正分配表時，該債權人如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之不變期間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，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。查再抗告人逾分配期日10日後之114年2月24日始向執行法院提出提起系爭訴訟之證明，為原法院認定之事實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已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，則系爭訴訟自

不合法。原法院維持南投地院所為駁回系爭訴訟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至本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19號判決意旨，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，闡述其法律見解，再抗告人將之比附援引，不無誤會。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